一、投保须知

1、投保地区

本计划仅限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合法机构购买。

企业注册地或被保人工作地在北京市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天津市滨海区、静海区，四川阿坝、甘孜、凉山，西藏，青海，新疆的，保险公司均不予承保。

2、生效时间

线上投保成功后，最早 T+3 生效。

3、保单保全

线上批改生效日期（包含被保险人批增及替换）最早 T+3 生效。投保批增人员需按天补缴保费，本产品被保险人替换人数比例上限 50%（以原始被保险人为基数），批增人数比例上限为 100%（以原始被保险人为基数）。

4、年龄结构

本产品仅承保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生活的、年龄范围为 16 周岁（含）至 69 周岁（含）的自然人。其中 66 周岁（含）至 69 周岁（含）人数不得超过保单总人数的 10%，必选责任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不满 18 周岁人员，除飞机意外伤害外，其它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包括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团体交通工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

5、行业和职业限制

本方案仅承保 1-4 类职业人员，投保时需按实际职业类别【职业分类表】投保。若出险时被保险人所从事的职业高于保单载明的职业类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名称中，含有以下所列关键词的（钢丝绳、钢铁、危险品、幕墙、脚手架、物流、货运、运输、供应链、电梯、船舶、造船、船厂、渔业、矿业、煤矿、采石、采矿、矿山、拆、爆破、高压电、劳务、劳联、产联、人力资源、人资、企业服务、钢结构、钢骨、空调、电力、木业、炼钢、家具、家俱、木材），保险公司不予承保。

警察、消防、执法机关现役人员保额不超 30 万（除飞机意外伤害外）。

6、承保公司及条款

本产品由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在线经营的互联网保险公司。适用条款为本产品适用条款《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注册号：C0001993231202309134979 1、《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注册号：C0001993252202309134980 1、《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交通工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注册号：C0001993231202112081899 3、《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猝死保障保险 B 款（互联网专属）》注册号：C0001993232202112284134 3。

7、保单形式

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登录 www.tk.cn 自助查询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产品保险合同将以电子保单和电子普通发票的形式提供，专票出具后进行邮寄。

8、如实告知

您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1）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3）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9、请认真阅读条款和职业分类

投保前请投保人认真阅读职业分类、保险条款和投保须知，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尤其是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请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10、相关授权

如您投保此保险，视为您本人授权泰康在线出于提升保险服务质量之目的，合法的从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获取您有关的资料和证明，作为审核投保、处理理赔及提供与本保险有关其他服务的依据。

11、信息变更

如果您的邮件地址、通信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请与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522-3 联系，办理变更事宜。

12、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保险公司最新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评价结果等信息，请登录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信息披露页面 http://channel.tk.cn/page/notice/index.html 进行查询。

13、增值税告知

本保险产品您所缴纳的保费为含税保费，其中包含 6%增值税。

14、保单及发票

本产品为网络销售产品，提供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要纸质发票，请在投保后及时向保险人进行申请；如投保人为一般纳税人且要求专票，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与完整填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申请纸质发票，15 内日开出邮寄，发票金额不超 1000 元，需快递到付。

15、反洗钱告知

本保险产品保费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时，需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企业营业执照；
2）法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3）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4）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5）受益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6）泰康在线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

16、信息安全

泰康在线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17、投诉渠道

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如发现泰康在线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泰康在线投诉，投诉电话：95522-3。

18、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产品说明

1、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 1 年，不支持短期投保。

2、本产品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必保责任，投保人可选择加保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团体交通工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团体猝死保障险。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对于意外医疗责任和意外住院津贴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其中一类，也可同时投保两类。

3、本产品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6 周岁（含）到 69 周岁（含）。其中 66 周岁（含）至 69 周岁（含）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0%。

4、在本合同签订时被保险人不得少于 3 人。

5、同一保障期间内，本产品每名被保险人限投一份，超出部分无效。

6、本保险仅承保 1-4 类职业人员，投保时需按实际职业类别【职业分类表】投保。若出险时被保险人所从事的职业高于保单载明的职业类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7、如被保险人单位员工涉及特种作业岗位，须持有特种作业证书；在发生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配合保险公司提供特种作业证书，未能提供特种作业证书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种作业的相关定义以国家最新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为准。

8、若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本公司报案，报案服务电话：95522-3。因延迟报案影响保险人查勘、定损的，保险人对于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9、本产品保额限制如下：

1）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4 类最高保额 100 万，最低保额为 10 万， 保额以 10 万保额增加；66 周岁-69 周岁保额最高 30 万；不满 18 周岁人员最高 50 万；

2）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①意外伤害医疗保额：最低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的 10%，最高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的 20%和 20 万两者取小；保额按 1 万增加；

②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额：可按 50 元/天、100 元/天、150 元/天投保，3 天免赔；其中 66 周岁-69 周岁最高 100 元/天。

3）团体交通工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最高可投 5 份，每份对应的公共交通工具保额为：飞机：40 万；火车，地铁、轻轨：20 万；轮船：20 万；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长途公共汽车，旅行社客车及机场公共汽车：10 万。66 周岁-69 周岁被保险人，最高可投 1 份，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为 20 万或 30 万时，不可投保。

4）附加团体猝死保障险：

年龄小于 60 岁可投保。最高保额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50%和 20 万两者取小。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可加保）

10、如果投保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本产品赔偿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11、除紧急抢救外，被保险人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不含国际医疗及特需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北京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天津滨海区、静海区下辖的各医疗机构，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不在保险公司认可医院范围内（包括医疗费用报销责任和医院住院津贴责任），即上述地区医疗机构的发票保险公司不予理赔。

12、如果投保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在保险期间，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接受住院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每一保险期间内单次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天为限。住院津贴的免赔天数为 3 天。

团体交通工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可加保）

13、团体交通工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仅承保被保险人乘坐指定公共交通工具内发生的保险事故，公共交通工具具体包括飞机，火车，地铁、轻轨，轮船，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含网约车），长途公共汽车，旅行社客车及机场公共汽车。被保险人离开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附加团体猝死保障保险（可加保）

14、本产品年龄小于 60 周岁的可加保附加团体猝死保障险。

15、本附加条款所承保的猝死责任是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48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既往疾病及并发症所引发的猝死，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6、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无息全额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时起，保险合同解除，对于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对于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保险人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并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剩余部分保险费。其中，**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团体交通工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和附加团体猝死保障保险按日计收。**

对于已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其剩余部分保险费为零。

三、投保声明

1、本公司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投保须知及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本公司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投保时，投保人已就本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2、投保单中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公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3、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时起，保险合同解除，对于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对于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保险人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并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剩余部分保险费。**其中，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团体交通工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和附加团体猝死保障险（B 款）按日计收。**

对于已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其剩余部分保险费为零。

4、本公司同意保险公司通过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 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